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基于我们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1.1 公司本次开设募集资金专户是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2 同意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1 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的提名资格、提名方式以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2 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

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2.3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4 同意提名袁树民先生、陈凯先生、杨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5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的提名资格、提名方式以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3.3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4 同意提名孙望平先生、杜毅先生、王明玮先生、关继峰先生、尤劲柏先生、金昌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5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名：

袁树民：袁树民

2021年2月24日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 凯: 

2021年 2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 军：

2024年 2月 24日